

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轉系須知

106年4月13日105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申請轉系學生依據本系更換主修科目辦理。
2. 申請轉系者，須參加當學期該主修期末術科會考，並須達該次會考之平均成績。
3.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111 學年度申請轉系考試申請時程

- 1.報名時間：111年5月2日至5月16日止；報名地點：音樂學系辦公室。
- 2.鑑定時間：111年6月6日-6月10日，隨該組別考試，將另行以電話通知。
鑑定地點：音樂館演奏廳或各教室。